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0号

罪犯罗霜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1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罗霜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赃款脏物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11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2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和赃款、脏物予以追缴不变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赃款脏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不变。刑期2012年11月20日至2030年5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上次减刑执行200元，本次减刑执行500元)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（未执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168.9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83.3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数罪从严；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